

復審人 王俊翔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391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至 100 年間犯強盜、槍砲、妨害自由、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下稱東成分監）執行。東成分監於 110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及妨害自由等罪前科，本案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身體受傷、自由受剝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多數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391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行及前科已付出代價，以此推論假釋過於牽強，並非不願和解或賠償，實無力支付被害人要求，且無管道或和解平台，以此審查假釋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執行已 11 年 6 月，究竟要執行到何種程度之執行率始能獲得假釋；配業於營繕隊參與視同作業，於所內協助興建工程，並通過監外作業審核，在監未曾有違規紀錄，參與各項活動及技訓課程，並考取證照，獲有獎狀及加分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53 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24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並剝奪其人身自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竊盜及妨害自由等罪前科，復犯強盜、槍砲、妨害自由、竊盜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犯行及前科已付出代價，以此推論假釋過於牽強，並非不願和解或賠償，實無力支付被害人要求，且無管道或和解平台，以此審查假釋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對犯行之實際

賠償、修復或規劃，據以判斷其懺悔程度，經查復審人確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未曾提出和解或賠償之相關規劃，或有主動尋求監獄或外界協助之相關紀錄，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執行已 11 年 6 月，究竟要執行到何種程度之執行率始能獲得假釋」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另訴稱「配業於營繕隊參與視同作業，於所內協助興建工程，並通過監外作業審核，在監未曾有違規紀錄，參與各項活動及技訓課程，並考取證照，獲有獎狀及加分」等情，均經東成分監將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